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罗旭先生为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黄超先生为副总裁，贺德勇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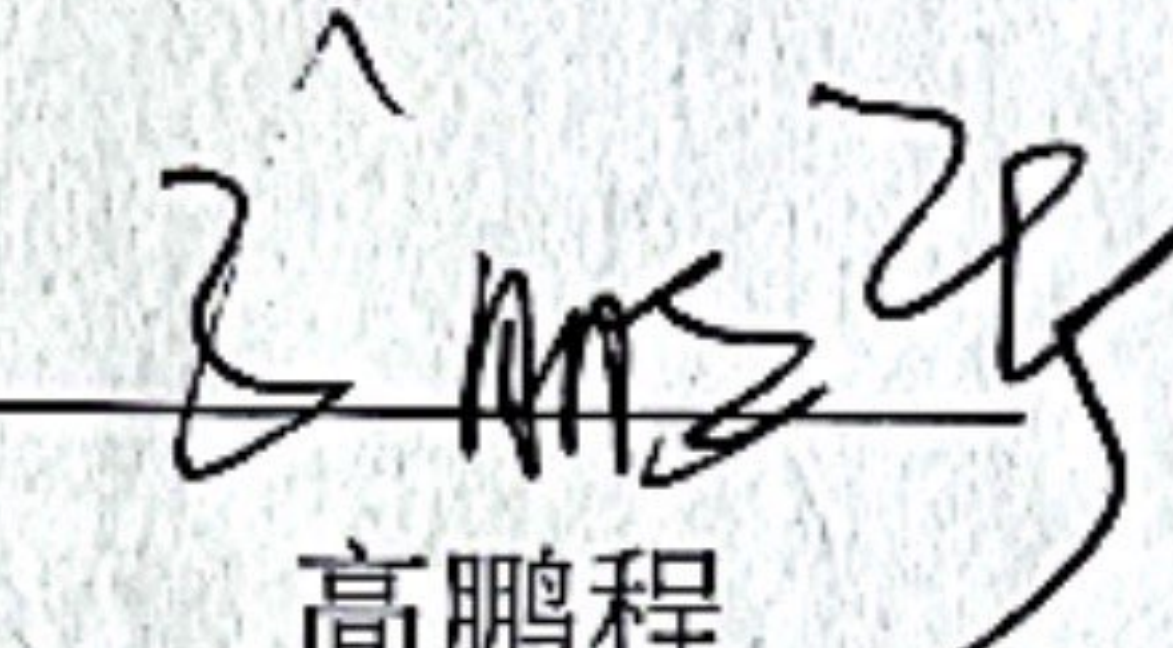
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中，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题已兼顾监管要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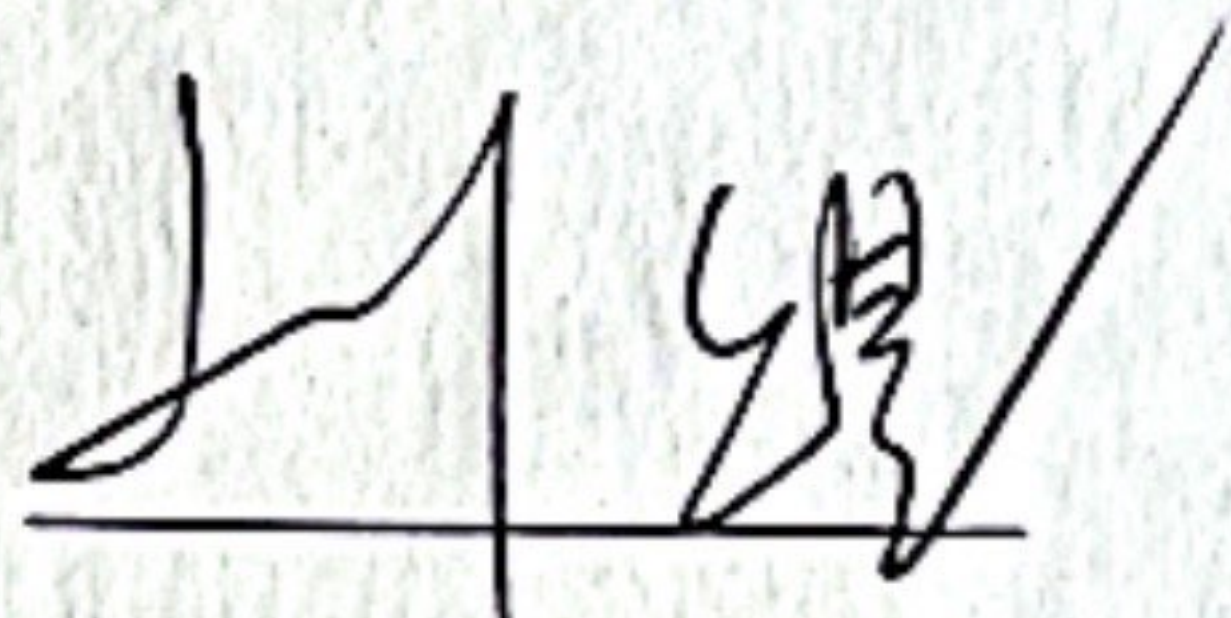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高鹏程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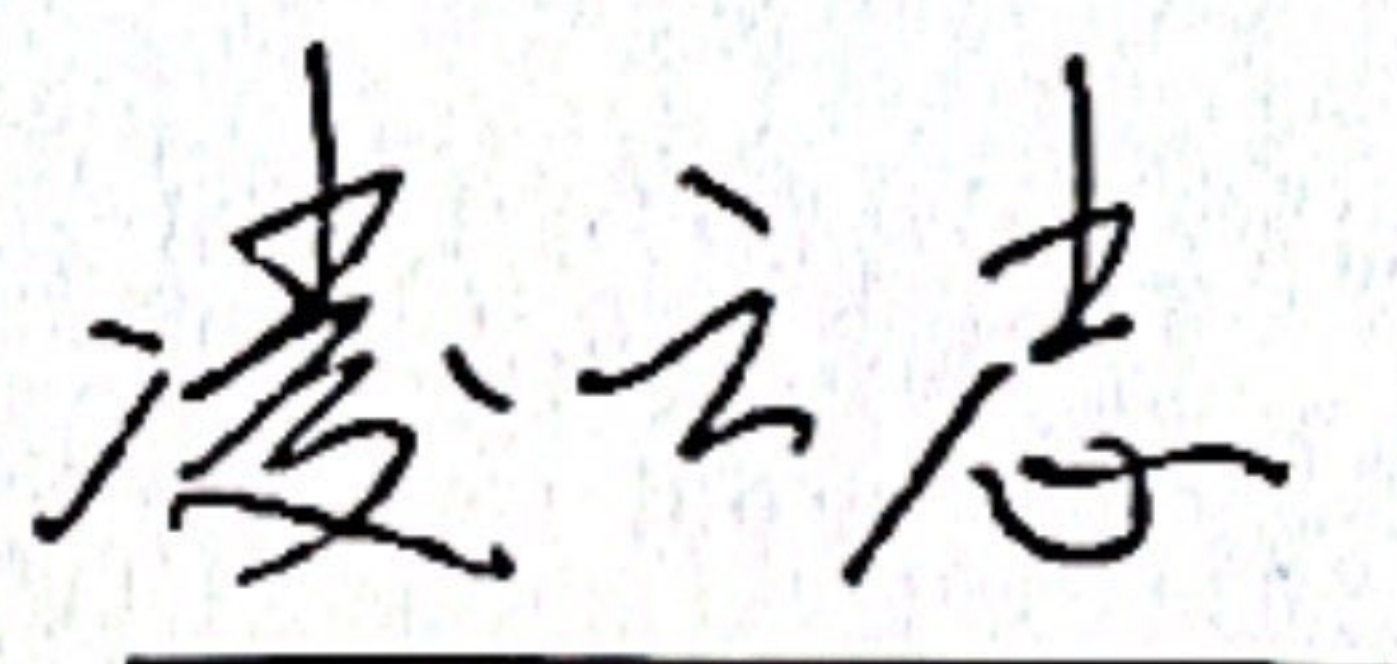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 煜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g Yun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凌云志

2023年6月28日